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暨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雅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雅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雅琴女士辞职报告已生效。辞职后，王雅琴女士将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雅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0,175股，持股比例为0.5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雅琴女士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王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王雅琴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张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李强先生简历详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